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雨璇

具 保 人 陳文宜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宜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沒入保證金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林雨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陳文宜提出保證金繳納一節，有高雄地檢署訊問筆錄【見高雄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559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109頁】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31頁至第137頁）。然被告於具保人具保後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應訊，否則依法沒入保證金，被告仍未到庭，嗣經本院派警拘提，被告亦未到案，此有本院被告民國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傳票送達證書、具保人傳票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明細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

第一分局114年1月10日高市警三一分偵字第11374169600號
函暨本院拘票以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114年1月16日
高市警鹽分偵字第11371776900號函暨本院拘票等附卷可查
（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9頁、第55頁、第65頁至第87頁、第
89頁至第99頁），而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
亦未出境，有其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及入出境資訊
查詢結果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7頁），足見被
告已經逃匿，依照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
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
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建榮

法 官 謝昀哲

法 官 林家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書記官 蕭竣升